**111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

**原住民族樂舞競賽簡章**

1. 目的：原住民族傳統樂舞蘊含著各民族的歷史、語言與文化的歷程，期藉由本次聯合文化活動結合樂舞競賽，強化族人對族群文化之認識及認同，共同肩負傳揚及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之責任。
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3. 競賽時間及地點：(若有變更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最新訊息為準)
4. 時間：111年10月30日(星期日)。
5. 地點：新北市蘆洲區微風運河廣場草皮區。
6. 參賽對象:

 一、凡原住民社團、政府機關單位、學校及個人均可組隊參加。

 二、參賽者身份不限性別、年齡及族群別。

 三、比賽分組(分2組)：

1. A組：每隊參賽人數須達40人至55人間(含)，以20組為上限。
2. B組：25人至35人間(含)為原則，以20組為上限。
3. 參賽隊伍僅得擇一組參賽得，各組得另增報5人(含)以下為候補人員，倘單一組別報名未達預期，主辦單位有保留調整各組別名額之權利。
4. 報名方式及期限：
5.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以收件時間為準）。
6. 報名方式：參賽隊伍需填妥報名表(附件一、二)，以親送、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至本局。

郵寄：(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收

電子郵件：ai9931@ntpc.gov.tw

聯絡窗口：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

 (02)2960-3456分機3972朱小姐

1. 領隊會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2. 競賽規則:
3. 演出時間以5至8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
4. **A組：**樂舞內容須以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或內涵展現為主。使用之音樂或曲謠採用清唱或原住民族常用樂器現場伴奏為原則。競賽進行中，參賽單位不得有影響評審評分之行為，或派人於現場或周圍以口令、手勢或舉牌等方式示範或指導參賽人員。

**B組：**樂舞內容得以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內涵展現為主，使用之音樂或曲謠採用清唱或原住民族常用樂器現場伴奏為原則；或另透過播放CD、MP3為主，呈現創新與融合民族風之相關樂曲。競賽進行中，參賽單位不得有影響評審評分之行為，或派人於現場或周圍以口令、手勢或舉牌等方式示範或指導參賽人員。

1. 參賽隊伍須於出賽前30分鐘完成檢錄，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競賽時各組參賽隊伍如出場人數未達原報名人數4/5(含)以上人者，不列入競賽成績，即喪失比賽資格。
2. 每一參賽人員僅得代表一參賽單位出賽，如經查有重覆出賽之情事，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3. 競賽時由主辦單位提供相關收錄及播放設備(如麥克風、喇叭...等)，其餘由參賽單位自行備妥。
4. 對於競賽結果，凡有異議者於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評審團提出申訴。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評審之判定為終，不得提出異議。
5. 評分標準：
6. 評分項目：(A、B組分別評分，惟評分項目基準一致)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配分 | 說明 |
| 一 | 文化表現 | 30 | 與傳統文化之關聯性、文化意涵或特色呈現之鮮明度 |
| 二 | 藝術表現 | 35 | 包含如：各組現場吟唱或伴奏、使用傳統古調歌謠肢體動作、透過CD樂曲播放與舞步編排融合度、韻律感及熟練度等整體進行評分 |
| 三 | 服裝及道具 | 10 | 製作、運用、搭配之合宜性與適切性 |
| 四 | 團隊表現 | 20 | 進出場整體秩序、演出活力及融入度、整體協調性 |
| 五 | 其他 | 5 | 創意設計或表現 |
| 總 分 | 100 |  |

1. 演出時間超出8分鐘者，每逾時(不足)30秒，扣總平均分數0.5分。
2. 以上評分項目如經評審小組決議調整或修正配比或內涵，將儘速公布周知。
3. 加總分數同分，按評分指標之順序，以第一項最高分者為優勝；如再遇同分，則第二項最高分者為優勝，以此類推。
4. 競賽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樂舞文化藝術之專家、學者及相關藝術表演工作者5至7人組成評審小組。
5. 各組獎勵（新臺幣）：(前3名得獎隊伍將不再重複領取參加獎)

 A組：

1. 第1名獎金50,000元。
2. 第2名獎金30,000元。
3. 第3名獎金10,000元。
4. 參加獎(各隊)5,000元。

 B組：

* 1. 第1名獎金30,000元。
	2. 第2名獎金20,000元。
	3. 第3名獎金10,000元。
	4. 參加獎(各隊)5,000元。
1. 其他注意事項：
2. 主辦單位提供活動參賽各隊當日雜費(每人100元)，依報名名單(含候補人員)當日實際到達者覈實核給。
3. 報名資料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或不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經發給獎勵金者（含組訓費），應繳還該獎勵金；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主辦單位得請求該參賽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參賽單位應派員出席領隊會議(時間另行通知)，抽籤決定出賽順序，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5. 參賽單位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6. 演出內容如涉野生動物，應遵循動物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7. 競賽獎勵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課稅，主辦單位於發給獎勵金時，將先代扣10%稅金。
8. 獎勵金須由獲勝單位指定1~3人簽具個人領據，全體隊員簽署切結同意由代表人領取。
9. 主辦單位將全程錄製競賽過程，參賽單位須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將演出內容及舞碼進行攝錄，以供日後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
10. 參賽單位演出內容(包含音樂、舞蹈、服飾、道具..等)，如非自行創(製)作，得向本局尋求協助了解確認是否侵權、取得合法授權及原著者之使用同意書，其授權使用同意之範圍應包括提供本局未來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
11. 主辦單位對於競賽活動及簡章內容保有調整、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任何疑義，以主辦單位官網或競賽現場正式公布為準。

附件1

111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

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隊名級組別 | 隊名：組別：\_\_\_組 | 參賽總人數： 人 |
| 演出舞碼 |  |
| 領隊姓名 |  | 演出時間 |  分 秒 |
| 領隊姓名領隊通訊地址 |  | 行動電話 |  |
| 市 話 |  |
| e-mail |  |
| 舞碼說明 |  |
| 隊伍簡介 |  |

本人 代表全體參賽人員同意遵守「111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各項規定，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結人(領隊)：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111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原住民族樂舞競賽人員名冊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1 | 　 | 　 | 31 | 　 | 　 |
| 2 | 　 | 　 | 32 | 　 | 　 |
| 3 | 　 | 　 | 33 | 　 | 　 |
| 4 | 　 | 　 | 34 | 　 | 　 |
| 5 | 　 | 　 | 35 | 　 | 　 |
| 6 | 　 | 　 | 36 | 　 | 　 |
| 7 | 　 | 　 | 37 | 　 | 　 |
| 8 | 　 | 　 | 38 | 　 | 　 |
| 9 | 　 | 　 | 39 | 　 | 　 |
| 10 | 　 | 　 | 40 | 　 | 　 |
| 11 | 　 | 　 | 41 | 　 | 　 |
| 12 | 　 | 　 | 42 | 　 | 　 |
| 13 | 　 | 　 | 43 | 　 | 　 |
| 14 | 　 | 　 | 44 | 　 | 　 |
| 15 | 　 | 　 | 45 | 　 | 　 |
| 16 | 　 | 　 | 46 | 　 | 　 |
| 17 | 　 | 　 | 47 | 　 | 　 |
| 18 | 　 | 　 | 48 | 　 | 　 |
| 19 | 　 | 　 | 49 | 　 | 　 |
| 20 | 　 | 　 | 50 | 　 | 　 |
| 21 |  |  | 51 |  |  |
| 22 |  |  | 52 |  |  |
| 23 |  |  | 53 |  |  |
| 24 |  |  | 54 |  |  |
| 25 |  |  | 55 |  |  |
| 26 |  |  | 56 |  |  |
| 27 |  |  | 57 |  |  |
| 28 |  |  | 58 |  |  |
| 29 |  |  | 59 |  |  |
| 30 |  |  | 60 |  |  |
| 候補 |  |  | 候補 |  |  |
| 候補 |  |  | 候補 |  |  |
| 候補 |  |  |  |  |  |
| 1. **報名表各欄均須確實填寫，如因填寫不實影響參賽資格，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2. **請詳閱背面「個人資料同意書」內容(附件3)，並於報名表姓名欄中簽章，已確保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所有內容。**
 |

個人資料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1. 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111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原住民族樂舞競賽」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
3. 對象：
	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1.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5.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7.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1.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附表3

**同　　意　　書**

茲同意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拍攝及製作團體參與本次競賽所有演出之樂舞及音樂內容，並同意將演出內容製作成媒體輸出與加權使用，如影音光碟、公開播放、網路傳播、重製、出版發行及衍生設計等各項授權製作與使用。競賽所使用之音樂、樂舞，如非自行創(製)作之樂舞及音樂，已取得合法授權使用同意書，其授權使用同意書之範圍，包含提供作為未來典藏及文化教育推廣應用等相關授權使用。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團體名稱：

代 表 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